

5500棵杨树两晚砍光

农民损失巨大 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郑某,与本村村委签订了90亩土地承包合同,打算种植草莓。眼看着草莓种植时节就要到了,可地里还种植着杨树。郑某认为,反正合同已经签了,地就是自己的了,地里杨树也是自己的,想怎么样都可以。

在只办理了1600株林木采伐许可证,也未与杨树所有者协商的情况下,郑某雇了几个人,于4月8日至9日夜间,砍伐了100余亩地的5500株杨树,给44户村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王士群种植的杨树都被从底部伐断。

夜里杨树被人砍伐

百亩杨树被砍的第二日下午,记者来到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洪岭埠村。在该村北面的一片田地里,大片的杨树已经倒在地里,不少村民正蹲在地头。

在现场记者注意到,这些杨

树都是从底部被伐断,细的直径约有6厘米,粗的直径差不多有12厘米,被伐的树木自南向北延伸了数百米,东西宽度也有二三十米。

“这片被伐的树木都是我

的,一共有20亩,大约2000多棵。”看到躺在田地里大片树木,56岁的王士群告诉记者,辛辛苦苦种植了三年多的杨树,一夜之间就被砍伐光了。

“8日晚10时30分许,有村民

看到在村北的树林里有人砍树,我赶到自己的田地,发现有人拿着电锯正在砍伐,还以为是偷盗树木的。”王士群说,派出所民警曾赶到事发现场,对砍伐行为进行过制止。

44户村民蒙受损失

据王士群介绍,当初种树时,光树苗自己就花费了一万余元。加上土地承包租金,前期投入至少在12000元。去年刚给栽植的杨树进行了施肥,差不多又花掉了6000元。种植的杨树如果5年砍伐的话,每棵树差不

多能卖六七十元,这样算下来,就要损失10余万元。“如果等到八九年再卖的话,一棵树差不多就能买五六百元,那样的损失就更大。”

“这些被砍伐的杨树都是2008年春天开始种植的,租金交到了

2013年秋季,树木差不多都长到了十多公分,再过两年就可以成材了。”王士群说。

“我地里的杨树是9日晚遭人砍伐的。”57岁的郑左陈告诉记者,他们当时植杨树都是与村里口头

达成协议,后定期向村里交纳租金,未曾签订正式的承包合同。

记者了解到,此次被砍伐的杨树,是村里44户农民栽种的。虽然这百亩杨树的种植时间不一样,但每户村民都损失巨大。

雇人伐树者被刑拘

4月11日,河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接到报案后,迅速安排民警对案件展开审查。侦查民警在对前期案件相关材料进行深入细致地审核及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案件真相很快浮出水面。

经调查,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郑某,日前与本村村委签订了90

亩土地的承包合同,打算种植草莓,眼看着草莓种植时节就要到了,可地里还种植着杨树。郑某心想,合同已经签了,地就是自己的了,地里杨树也是自己的,想怎么样都可以。

在未与杨树所有者协商的情况下,郑某到林业部门办理了1600

株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但在4月8日至9日夜间,他却雇人将地里的5500株杨树全部砍伐,砍伐林木面积达136.95立方米,严重违反了森林法规定,也触犯了刑法。

在调查过程中,杨树种植户告诉民警,郑某事先并没有与他们沟通砍伐树木的事情,他与村委签的承包合

同他们事先也并不知情。

4月12日下午,郑某在相公派出所民警及家人的劝说下,主动到河东公安分局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文/片 通讯员 陆飞霏 王文爱 记者 左肖

代收160万

钱物后失踪

“老板”潜逃4年

终落法网

本报4月13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刘静书 记者周磊)在没办运营手续的情况下,李某开了两个托运部,代收了共计160余万元的货款和货物后,便“人间蒸发”了,300多位客户的货款无处讨要。4月12日,潜逃近4年的李某终被抓获。

据悉,2007年3月,李某做生意欠了债,债主逼债。在没有办理任何经营手续的情况下,李某于2007年3月在兰山区某地租用了两个托运部,以该两托运部的名义,先后收取经营户的货物发往大连及庄河等地。

到2007年5月份,他携部分代收涉案货款逃匿,受害经营户达300余位,涉案代收货款及货物合计160余万元。

2011年4月11日,临沂市兰山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专案民警通过工作获知,在逃犯罪嫌疑人李某已潜逃至辽宁省某地,遂连夜赶到辽宁省,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通过蹲点守候,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此时,160万元巨款已经被其挥霍一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案情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想吃狗肉

毒死他人藏獒

俩馋嘴男子进班房

本报4月13日热线消息

(通讯员 同玲 记者 孟君)因为想吃狗肉,两男子打算偷狗来吃,不料竟药死了贵重的藏獒,进了班房。日前,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姜某、冯某批准逮捕。

2011年春节前,姜某觉得冬天吃点狗肉很好,就和冯某商量去偷只狗吃。二人发现一处工厂的院墙处经常有只狗在活动,这只狗长得体型肥大,跟普通的家犬不大一样,两人商量偷这只狗来吃。

随后,冯某从家里拿来些药粉给姜某,姜某把这些药放到了事先准备好的鸡爪上,和冯某一起,趁狗的主人不在时,将鸡爪扔到了狗经常活动的院墙处。

不久,姜某回来查看狗的情况时,发现狗已经倒地。姜某用车把狗拉回家,剥皮宰杀,狗肉被家人分食。

失主杜某于当晚去喂狗时,发现狗已不见了,后来才得知狗是被人偷走杀了吃了。据杜某说,被药死的狗是其2005年购买的名品藏獒,当时花费四万余元。

日前,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犯罪嫌疑人姜某、冯某批准逮捕。

谎称政府人员能办转正

一男子先学法律成才,后成骗子骗财

本报4月13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王成敏 刘海鹏 记者 解玉洁)一农民自学法律,并从事法律咨询。不曾想不满足现状的他,竟冒充市直某部门办公室主任,在社会上大肆骗财骗物。

兰山区枣沟头镇的农民杨一飞(化名)今年37岁,几年前,他通过自学拿到了法律学的本科文凭,并开始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干了一段时间之后,他觉得靠工作赚钱太慢了,于是想出了一个来钱快的点子——伪造市直某部门的工作证,对外谎称自己是办公室主

任,并且出门就穿制服。

沂水县民办教师杜超(化名)当了大半辈子的教师,却屡次因为不符合条件而无法转正。2007年,杜超认识了杨一飞,杨一飞自称是市直某部门的办公室主任,杜超很兴奋,以为攀上了一个高枝。

在2007至2010年间,杜超先后给杨一飞现金9万余元,让其为他送礼跑关系,办理民办教师转正。每次拿到钱,杨一飞都告诉杜超说事情就快办好了,再耐心等待一段时间。但眼看2010年又要过完了,杜超心急如焚,便整日追问杨一飞

事情什么时候办好。

为了不暴露,杨一飞去了银行,给杜超的存折内存上了1800元现金,对杜超谎称已经事情已经办好了,这些钱就是县财政发的工资。看着存折里第一个月的“工资”,杜超欣喜万分,信以为真。

不久,另一名民办教师于春(化名)得知杜超“转正”了,也联系上了杨一飞。这次,杨一飞更是大包大揽,吹嘘说于春的情况他也能给办理转正。

有了上次的经验后,杨一飞

这次轻车熟路,仅用3个月的时间就骗取于春现金12万余元。2011年1月22日,杨一飞通知于春带6000元现金,到临沂拿转正手续。

左思右想后,于春始终觉着心里不踏实,便去沂水县人事局打听,结果得知人事局现在不办理民办教师转正了,最近也没有办理过这样的手续。于春这时才知道自己碰上了骗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将杨一飞抓住。

近日,杨一飞已经被沂水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